

鞍山市民政局 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

鞍民发〔2016〕45号

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力保障城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顺利进入高等学府就学，切实做好每年全市城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的入学救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含孤儿）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考入正常收费全日制高等院校（免收学费的高等院校除外）的大学新生。

（二）救助标准：考入正常收费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城乡低保户家庭考生，一次性入学补助标准为4000元；考入正常收费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考生，一次性入学补助标准为1300元；考入正常收费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孤儿，

一次性入学补助标准为 7000 元。

二、证明材料及救助流程

(一) 证明材料：低保证或低保边缘户证、考生身份证、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学费收据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 救助流程：由户主及考生持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时救助申请表或福彩助学资助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将申请人提供的入学救助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后上报县（含县级市、区、开发区，下同）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向符合救助条件的考生发放入学救助金，福彩救助资金由市福彩中心负责发放。

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相关工作。

三、有关说明

(一) 全日制高等院校是指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二本院校（含大专）；免收学费的院校指军事院校和地方大学与军队联招的国防生等；在省孤儿学校就读并获得福彩助学支助的孤儿不再重复给予入学救助。

(二) 入学救助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福彩助学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共同承担，即市财政继续按原救助标准（即低保家庭大学新生每人救助 3000 元、低保边缘家庭大学新生每人救助 1000 元、孤儿大学新生每人救助 5000 元）列支入学救助资金，其余所增资金由福彩公益金和临时救助资金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及市福彩中心要高度重视全市城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的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今年入学救助的宣传、统计和审核审批工作,使每一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大学新生得到救助,并及时足额向救助对象发放入学救助金。

(二)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入学救助档案管理工作,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和救助资金发放明细,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要结转使用,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入学救助受理审批工作于每年的8月15日开始,10月26日结束。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每年的10月29日前,将当年本辖区入学救助情况汇总后上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

